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2月15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莊委員光輝

出席委員：蘇委員銘暉、黃委員惠雪

請假委員：林委員穗玲、劉委員慧冠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小組114年度第4季之視察計畫為「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考核措施及各項作業勞作金之分配情形」，視同作業收容人在監所扮演著協助的角色，那相對的其管理及考核也更為重要，同時勞作金之分配是否足夠收容人維持基本的生活所需，也是有關收容人權益十分重要的一環。

(二) 在現今超額收容的矯正環境裡，視同作業收容人實為戒護人員之得力助手，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過於依賴視同作業收容人，將可能使不肖收容人假藉視同作業名義獲取不當利益、擁有特殊權力地位、或有其他影響管理之情形，進而衍生不必要之戒護風險。綜此，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6月11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法矯署安字第11304010650號函)，針對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管理、考核及查察訂定制度，以供各矯正機關依循，防杜弊端產生。

(三)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4年11月18日下午4時於東成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4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作業科胡科長進行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考核措施及各項作業勞作金之分配情形之簡報(簡報內容參閱附件1至4)，以瞭解該監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考核措施及各項作業勞作金之分配情形等事宜。
2. 本小組於該季收受收容人投遞於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無陳情信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 專題報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考核措施及各項作業勞作金之分配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考核措施及各項作業勞作金之分配情形	<p>黃委員惠雪提問： 想請問一下，是否有收容人對勞作金的報酬，以及對這個他們的地位有過爭議？ 另外就是關於特權的情形，會不會發生類似特權的爭議？</p> <p>胡科長修璋回復： 針對委員關心的勞作金報酬問題，本監目前尚未接獲收容人提出金額偏低或不符期待的意見；但在其他矯正機關，確實偶有類似爭議。為提高透明度，本監每月結算後會公告勞作金金額於各場舍，並要求收容人簽名確認，使其清楚了解個人所得。至於外界所提「勞作金最低保障金額」的釋憲案，目前仍在審理中。整體而言，收容人生活及健保所需費用已由矯正機關負擔，另有貧困救濟與醫療補助的相關機制，而勞作金屬於其可自由運用的收入，法律目前並未明定應達何種金額標準。</p> <p>至於委員提及的「特權」疑慮，目前收容人若欲參加自營作業、職業訓練，本監均採行公開透明的程序，包括公告報名、資格審查及明確遴選流程，避免特權問題。另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收容人從事何種作業須依其個別處遇計畫決定，該計畫則由作業導師、教化與管理人員共同研擬；如收容人有其他意願，可提出申請，本監也會視其狀況調整處遇內容。</p> <p>視同作業因涉及較高戒護與安全風險，遴選更為嚴格，必須評估收容人的穩定度、在監紀律、是否有涉及霸凌或違規之疑慮，以及能否確實配合規範等，因此，本監以透明遴選、定期查核及嚴格監督來防止特權化，使相關作業回歸公平、客觀，並確保整體戒護安全。</p>	

蕭秘書補充：

我們早期的視同作業叫做雜役，後來為符合監獄行刑法而改成視同作業。並在人數上做控管，解決過去冗員浮濫等問題，畢竟有些視同作業的勞作金是由機關支付，冗員太多亦會照常公務預算吃不消。

而我們監所也是一直有在進步，盡量制度化管理，不要有過多缺失存在，所以過去會限制像犯什麼罪的不能調用視同作業。但現在已經逐步放寬許多，使我們可以挑選更多穩度且會做事的收容人，協助管教人員及其他受刑人，這方面是監所很大的一個進步。

莊委員光輝建議：

感謝補充，就我看來監所已經進步很多，我待過幾個機關，其實團體主管要管理這麼多人，底下一定有其他幫忙的，就像這些視同作業。那我們最怕的就是這些底下的人會形成一個小階層，這方面監所也有注意到，所以都有在改進。

現在收容人在監所能學習的技能很多，像做麵包、水電木工啦，法務部一直有在改善注重收容人人權，但我覺得現在有時候就過度關注了，管理人員的權益也是應該要重視的。

那我們外部視察委員可以，就多幫各位爭取，像我上次提到的管理人員感冒是否能在監內掛診，但這也是要看法務部願不願意去爭取跟健保署協調。

胡科長修璋回復：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監對「視同作業」可能形成小階層的疑慮相當重視，因此落實公開公告、透明審查及定期考核的制度，並以收容人紀律、穩定度及業務需求為主要評估項目，避免視同作業變成固定權力結構，確保戒護安全。

四、關於職業訓練部分，本監目前結合外界資源努力提供多元課程，希冀能協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近年來政策方向上重視收容人人權，但我們也認同委員所提，管理人員的權益同樣需要被重

視。本監會持續反映第一線同仁的工作負荷及需求，尋求更完善的制度支持。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權責機關回復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1	請機關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共同做好各項防疫措施，避免傳染疾病帶入監獄，產生破口。 除積極防疫外，機關或可在請示上級及經費許可下，提高醫護專業人力及量能，以防範未然或疫情爆發後立即妥適處理，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	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討論各項防疫措施，並每季由衛生科、戒護科及技訓科共同至收容人工作場所稽查防疫情形。 醫護專業人力部分，因需考量年度經費預算，本所以每月召開感染控制會議方式檢討，依疫情嚴峻程度滾動式修正本所防疫措施及作為。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持續
110	2	假釋攸關受刑人權益，故投票系統是否能有效呈現受刑人態度轉變歷程，例如：獎懲等，讓假審委員能更清楚個人悔改程度及情況，貼近公平、公正。	投票系統審酌分析表內，均有將獎懲狀況納入評比，有關投票系統介面，會後再向上級建議，評估是否增加獎懲欄位，另假釋審查會召開時，輔導員會一併報告受刑人在監表現、家庭支持及其身心狀況等資料供委員投票參考。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3	勞作金給與攸關受刑人權益，故點數統計、課程統計及計算分配是否正確，能有效呈現受刑人對作業心態的轉變歷程，貼近公平、公正。 可在戒護區場舍主管或作業導師辦公處所	加強宣導勞作金給與相關權益，主動說明並協助備齊各項資料，確遵法規及矯正署頒定之原則，以維勞作金分配公平、公正。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區網路管理規範規定，得視業務需求在戒護區內建置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

		增設內網網點，於每日輸入作業數據並在月底結算，由系統自行運算，減少人工計算以簡化程序。	內網網點，惟目前尚未有相關勞作金計算系統或軟體，本所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	
110	4	伙食提供及品質影響矯正機關囚情甚鉅，請留意安全備糧保存期限；另收容人於每月膳食會議反映意見亦請妥善處理。	有關安全備糧採買流程，本所每週進貨2次，並機動性保存1至2日所需用量，倘遇颱風或其他可預期因素，亦會提前採買。另每月膳食會議反映內容多因無法滿足個人口味，其他具建設性建議本所皆妥善調整。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1	我國已邁入人口老齡化社會，且收容人持續犯罪的情形很難改變，老齡化的監所已是趨勢，以後需要安置的老齡化收容人會越來越多，要預先規劃為宜。	因各地縣市政府能收容之公立或私立安養機構床位皆有限，所以遇到有需要安置的出監或保外醫治收容人時，我們會於6個月前即聯繫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辦理，讓大家可以有充足的時間進行相關事宜(尋找安養機構、申請入住、健康檢查、申辦身心障礙證明)，以盡力完成安置。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3	所內建制機制或舉辦衛教相關的講座課程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衛生科平時至各場舍辦理衛教宣導，並與輔導科對於特殊收容人，會而外宣導與輔導。本所將會持續辦理特殊收容人之講座，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矯正機關聘請心理專業人員的鐘點費，與社會上的工資是有所落差的。雖然矯正署有很積極在辦理毒品處遇這一部分，但也希望經費上能依照現實有所提升。	本所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也告知委員這項經費則是由毒防中心所支付。	解除追蹤。
112	2	關於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釋放前經過調查評估，亦有專責社工聯繫社福單位，請機關持續關注此類收容人，以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此類無家屬之收容人釋放出所，由本所調查分類科承辦人改為出監前半年開始實施調查，以利進行相關轉銜工作，調查後確實無家屬或親友協助，則依個案情形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尋求社政、衛政單位協助或轉介安置機構，避免發生遺憾事件。 本所戒護科辦理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

			箱於勤務中心，並向收容人宣導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之管道。	
112	3	爾後各委員和機關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提醒各委員及該所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向機關同仁宣導爾後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並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4	<p>該監執勤人員配戴密錄器，遇有突發事故時能立即開啟攝影，作為蒐證的輔助，建議建立定期保存備份及查核機制，避免密錄器中之影像遭不當使用或流出。</p> <p>該監專區內實地訪查並目視圍牆邊空地上方，未設置監視鏡頭，請詳查原因並評估改善。</p> <p>該監專區舍房內部之監視器涵蓋上下鋪範圍，可有效解決舍房內部監視死角之問題，建議於經費許可下，評估擴大設置於高風險收容人之舍房，避免衍生事故或弊端。</p>	<p>攜帶式監控設備係屬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訂之監控設備，該監業於113年1月3日經典獄長核准建立密錄器定期保存備份及查核機制，密錄器之影像資料每季由戒護科統一進行備份及管理，另責成各級幹部督導所屬管理人員，值勤時段應配戴密錄器，非值勤時段禁止使用密錄器或將密錄器攜出機關，出入戒護區加強安全檢查，避免密錄器中之影像遭不當使用或流出，強化收容人個資及隱私之維護。</p> <p>該監業於112年12月7日設置明舍圍牆空地上方監視鏡頭1台，改善監視死角，避免衍生事故或弊端。</p> <p>該監業於112年11月底針對高風險收容人舍房（義舍20、21房）設置涵蓋上下鋪範圍之監視設備，有效改善舍房戒護死角問題，後續將視經費許可於113年上半年度增加設置高風險收容人之舍房數量。</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113	1	協助受刑人家屬的聯繫是一項很艱辛的任務，尤其是長期犯罪的受刑人家屬，家人或許早已經是放棄他的情形，期望該監有系統的持續辦理，包含課程的設計及管教人員的知能訓練等。	<p>該監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討論是類收容人之輔導與推展處遇計畫措施，若遇有收容人情緒不穩定或特殊狀況，第一時間轉介予專業的心輔人員進行諮商會談。</p> <p>對於長時間無家屬接見的受刑人，除轉介心輔人員實施輔導外，也引進教誨志工提供定</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期晤談，紓解監禁情緒，開辦各類輔導課程及家庭懇親活動，推動並修復家庭關係。</p> <p>遇有無願意接受輔導之受刑人，由教誨師持續鼓勵是類受刑人參加團體課程或文康活動，以調劑身心健康並增進人際互動關係。</p> <p>針對無家人聯繫之收容人，出監前調查需協助保護之項目，以提供相關資源或媒介，尤其對於施用毒品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將連繫勞政、社政、衛政等網絡單位召開「復歸轉銜會議」，以期無縫接軌，順利復歸社會，強化社會安全。</p> <p>戒護科針對管教人員辦理之常年教育或人事室辦理之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將適時安排相關輔導等知能課程。</p>	
113	2	<p>該監對於收容人罹患疾病，在台東地區醫院醫療設備無法提供進一步治療時，均協助轉送病監或申請保外醫治；建議對於是類罹患疾病之收容人在未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前，應定期實施心理輔導或評估給予較寬和作業等處遇，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並持續溝通以降低誤解。</p>	<p>是類罹患疾病之收容人在未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前，衛生科將其移至病舍持續觀察身體狀況，教化科加強實施心理輔導，隨時注意疾病變化，依病情戒送外醫、住院或改辦緊急保外醫治。</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3	<p>監所的受刑人通常屬於創傷較嚴重的類型，人格扭曲的比例也比較高，心社人員需要更有專業與多方經驗來面對此類受刑人，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該重視東部或偏遠地區的監所心社人員薪資，相對的才能徵得到更多有經驗和專業的心社人員。</p> <p>對於監所的心社人員的專業程度與遇到高風險的處遇有沒有能力來面對，建議監所要加強重視這一方面，例如可以約定心社人員，要他們可以固定接受督導。</p>	<p>本監約用心理及社工人員薪資依矯正署年度內函頒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進用說明辦理，其約用人員薪資係參考「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編列。</p> <p>本案個別外部督導之建議，本監列入下年度計畫執行重要項目辦理，以期強化心理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處遇知能，提升收容人處遇成效。</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113	4	<p>該監技能訓練的困境建議請上級機關來跟勞動部申請專案，反映出你們的困境與需求。</p>	<p>本監經與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提出需求洽談合作事宜，其答復為技能訓練檢定班因提出需求經招標完成後，開班上課所需之時間無法於當年度完成相關受訓課程，短期訓練班則可以於年度內完成。本監目前與勞動部則有合作飲料調製班短期訓練班，其經費65%由勞動補助辦理。</p>	<p>解除追蹤。</p>
114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該監戒護科及教化科的報告後，教化科著重於「聯合國老人綱領」五個要點的參與、自我實現、尊嚴，而戒護科則是照顧、獨立，如果兩個科的報告內容能合併一起去做一些說明，相信機關會有更完整的去執行此項業務。 2. 持續辦理陳情外部視察小組之書信，如有投遞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件請盡速通知委員前來開啟或取件。 3. 各項無障礙裝置及動電椅等設備，請留意使用情形及做好各項設備之保養及維護。 4. 蹲式馬桶側邊已經有設置扶手，建議前方再多設置一個小扶手會更加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已將此次報告內容彙整，並依委員的建議增加高齡受刑人健康狀況(如疾病)之統計表供委員參閱。 2.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及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四版)第13頁-肆、陳情之處理辦理。如有發現收容人投遞陳情信至外部視察意見箱或本監收受陳情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信，會盡速通知委員前來開啟或取件。 3. 本監已於電動椅設置處所張貼使用 SOP，並附有圖文說明，如有收容人需用時，由戒護人員全程監控下操作使用，並留意通行路線淨空、座椅滑軌順暢、確認乘坐者繫上安全帶等使用情形，避免使用時發生意外；遇有設備異常之情形即由總務科通知廠商到監保養修繕，以延長使用期限。 4. 責由本監營繕組評估現場狀況後，增設安全輔助設施(如馬桶前方設置扶手、地板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設置止滑條等)，藉以提升收容人使用安全性。	
114	2	<p>1. 請問假釋被駁回之收容人，今年救濟會有很多件嗎？那貴監在審核時，如有審核未通過，跟法務部審核被駁回是否有差異性？</p> <p>2. 請問有收容人假釋被駁回而提起復審，有復審成功過的案例嗎？</p> <p>3. 前面案例勝訴後，再審一次的期間大概是多久？應該跟申請假釋被駁回之收容人，下次4個月後再陳報假釋不一樣才對。</p> <p>4. 請問機關是否有假釋釋放後的追蹤數據，例如假釋後沒有到觀護人報到，或者是跟社會接軌良好等情況。</p>	<p>1. 提起釋復審案件，平均每月約1件。受刑人假釋陳報經本監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其決議結果通過及未通過者皆報請法務部審查，經由法務部參酌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p> <p>2. 依目前所知，尚無復審成功案例。另有屏東監獄一類似案例，因機關少陳報假釋相關文件，經收容人提起行政訴訟，才重新報請假釋審核。</p> <p>3. 再審一次，應該是跟著離下次最近提報假釋審查會議時一起陳報，而不是像被駁回之收容人，跟離4個月後再行陳報的時間。</p> <p>4. 有關假釋出獄後社會接軌是否良好，可經由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查詢再犯罪情形相關數據來了解。另外關於假釋出去後的保護管束，主要是由地檢署觀護人在負責執行，亦可於法務部網站查詢。</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114	3	<p>1. 想請教貴監的管理員是否都有做過C肝的篩檢。因為我們好像都將重點放在了收容人上面，而忽略了我們管理人員的健康狀況。</p> <p>2. 目前政府照顧收容人照顧得很好，反而是戒護人員都外面就診，是非常的不方</p>	<p>1. 113年快篩時就比較類似驗血糖的方式，當時參與篩檢的同仁就比較多。一樣同仁若篩檢為C肝陽性的話，就要自行到外面醫療院所就診。</p> <p>2. 其實矯正機關的同仁不能在矯正機關看診，是健保署規定的。</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便。我認為就像我們在裡面為收容人看診時，若戒護人員有小毛病、慢性病等，其實應該也能在監內看診。但就帳目這邊可能就要看，畢竟收容人是由公家支付、掛帳，目前就我所知，法務部跟健保局好像是另一塊是嗎？</p> <p>我是認為能否建議健保局，看能不能讓戒護人員方便一下。</p> <p>3. 我大概了解主席的意思，是因為像我們在偏遠的地方，跟在都會區的監所那是不一样的，他們離大醫院很近。例如像東成、泰源算是比較偏遠的地方，那是不是能幫我們寫上建議說，是不是能讓監所同仁，能夠就近取得這樣的醫療資源，畢竟比較偏遠。</p> <p>4. 我們認為外部小組不是只有關心收容人議題，對於監所員工的人權也是需要受到保障。何況監所員工也是很忙的，一般的掛號費那些還是能夠跟收容人區分，就像在外面一樣，只是說可以就近看診。因為假如他們請假去看診，這邊人手不足也是一種難處。看能否提議給法務部，在轉達給健保署，何況監所人員並不會占用到收容人的資源，也是照樣付診費。</p>	<p>3. 很感謝委員提出這個議題，因為同仁請假不容易，健保署可能是認為公務員可以請假去看診，為何需要用到監所的資源，這部份他們可能比較難理解。</p> <p>4. 若是能幫助我們同仁爭取這項權益當然是最好的。目前像台東監獄就有爭取到論次計酬4000點的支付方式，未來我們也會在討論是否有類似的改善方案。</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	----------------------------------------------------------------------------------------------------------------------------------------------------------------------------------------------------------------------------------------------------------------------------------------------------------------------------------------------------------------------------------------------------------------------------------------------	--------------------------------------------------------------------------------------------------------------------------------------------------------------	---------------------------

六、 附件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附件5)。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召集人莊委員光輝

紀錄：洪薇茜

肆、出席人員：蘇委員銘暉 劉委員慧冠(請假) 黃委員惠雪
林委員穗玲(請假)

伍、列席人員：蕭秘書如來 胡科長修璋

陸、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年度第 4 季會議，感謝委員們的出席，也請各位委員多協助機關運作及提供各委員專業建議供該監參考。

今日的主題是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考核措施及各項作業勞作金之分配情形，視同作業收容人在監所扮演著協助的角色，那相對的其管理及考核也更為重要，同時勞作金之分配是否足夠收容人維持基本的生活所需。本日特別請該監進行專題報告，委員若有問題均可適時提出建言。

柒、報告前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建議事項：

想請教貴監的管理員是否有做過 C 肝篩檢？因為我們好像較常將重點放在受刑人，而忽略管理人員的健康狀況。

辦理情形：

113 年時本監有做過同仁的 C 肝快篩，當時是類似測血糖的方式篩檢，因此參與的同仁較多，但同仁若篩檢為 C 肝陽性的話，則需要自行到外面醫院、診所就醫。

管考決議：解除追蹤。

二、建議事項：

收容人看診是由公家支付、掛帳，是否能建議健保局，讓戒護人員也能在有小毛病時，直接在監內看診？

辦理情形：

同仁目前尚未能在監內看診，是健保署規定的，這可能要在看未來矯正署如何與健保署商討了。

管考決議：解除追蹤。

三、建議事項：

是否能提議法務部，在轉達給健保署，看能否給戒護人員方便，就近看診，畢竟監所人員並不會占用到收容人支援，只是提供便利性，畢竟貴監的位置也算是偏遠。

辦理情形：

能為同仁爭取這方面的權益當然是最好的，這部分未來我們也會在討論，積極爭取相關改善方案。

管考決議：解除追蹤。

捌、專題報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考核措施及各項作業勞作金之分配情形」。

一、作業科科長胡修璋報告：

(一)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考核措施

1、前言

所謂「視同作業收容人」，係依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之收容人。視同作業收容人因作業性質異於一般收容人（矯正機關內之收容人仍以從事委託加工為主），作業內容主要為協助場舍單位主管綜理日常庶務，在超額收容的矯正環境裡，實為戒護人員之得力助手。

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過於依賴視同作業收容人，將可能使不肖收容人假藉視同作業名義獲取不當利益、擁有特殊權力地位、或有其他影響管理之情形，進而衍生不必要之戒護風險。綜此，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6月11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法矯署安字第11304010650號函），針對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管理、考核及查察訂定制度，以供各矯正機關依循，防杜弊端產生。本次專案報告即以上揭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及相關矯正法規為架構，整合法律規範及實務執行面，提供一簡明扼要之介紹。

2、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

(1)視同作業總員額編制及場舍配額控制

①視同作業員額編制

為防止浮濫遴調視同作業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

機關須定期檢討視同作業人數，並陳報「視同作業員額修訂對照表」，俟矯正署核定後始能由各場舍單位依配額進行遴調。

②本監各場舍單位視同作業員額編制

依規定，各場舍視同作業員額係依作業性質及收容人數多寡進行編列，總人數不得逾各場舍編制收容人數的十分之一，本監經矯正署核定之視同作業員額如下表：

場舍單位	編制收容人數	視同作業員額	經費來源
調查分類科	1名	1名	公務預算
教化科	2名	2名	公務預算
衛生科	1名	1名	公務預算
戒護科	2名	2名	公務預算
勤務中心	1名	1名	公務預算
第一教區	2名	2名	公務預算
一工場	50名	5名	作業基金
二工場	50名	5名	作業基金
三工場	98名	8名	作業基金
第二教區	2名	2名	公務預算
四工場	70名	7名	作業基金
新收舍	50名	5名	公務預算
違規舍	20名	2名	公務預算
病舍	17名	1名	公務預算
病舍看護	2名	2名	公務預算
第三教區	2名	2名	公務預算
五工場	50名	5名	作業基金
六工場	80名	8名	作業基金
七工場	90名	8名	作業基金
八工場	50名	5名	作業基金
第四教區	2名	2名	公務預算
九工場	20名	2名	作業基金
內清組	18名	15名	公務預算
外清組	10名	8名	公務預算

營繕組	25 名	18 名	公務預算
園藝組	15 名	14 名	公務預算
第五教區	1 名	1 名	公務預算
室配班	20 名	2 名	公務預算
電腦班	20 名	2 名	公務預算
木工班	34 名	3 名	作業基金
炊場	30 名	28 名	公務預算
合作社	15 名	15 名	公務預算
合計	850 名	184 名	公務預算

(2) 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程序

① 公告視同作業規範書

將視同作業收容人遴選資格、工作項目內容、生活管理規定及其他應遵守事項公告於各場舍，使收容人知悉相關資訊，本監核定之視同作業規範書如附件一。

② 報名及初步挑選

符合資格且具備意願之收容人可上陳報告進行報名，由戒護科內勤媒合具意願者及出缺單位，或由場舍主管親至各單位主動進行初步挑選。

③ 遴調視同作業申請單及調查審議會議

出缺單位之場舍主管填載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申請單(如附件二)，內容須涵蓋單位缺額總數、受遴調者之罪名、刑期、犯次、剩餘刑期、犯前職業、是否具備證照等資料，由各相關科室就業掌項目進行審查，再由戒護科進行面試並綜合身份簿所載之犯罪資料提供意見，經監獄長官批核後，送交調查審議會議進行審議，通過者即予以調用。

3、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生活管理

(1) 身份標示

視同作業收容人應穿著足資辨識之服飾及佩戴名牌，以避免不具視同作業員資格者卻執行視同作業工作項目之情事發生。

(2) 依顏色區別所屬單位

依視同作業單位配發不同顏色之服飾，如：教區使用藍色、工場單位使用橙色、舍房單位使用黃色、營繕組使用棕色、園藝組使用綠色等。

(3) 限制活動範圍

明確規範各需用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區域及範圍，並注意安全檢查，如未經核准或無人戒護，嚴禁跨區活動。如：炊場收容人須推送餐車及熱水，活動範圍為炊場內至各教區；外清組須清掃行政大樓並洗車(自營作業)活動範圍為四教區內及戒護區外；營繕組須修繕全機關範圍內之設施(設備)，活動範圍為機關全域，並責成戒護主管加強戒護。

(4) 集中舍房管理並加強舍房安檢

視同作業收容人以分配同一舍房集中管理為原則，並由內勤指定日期及地點進行例行性安全檢查，另排定突擊安全檢查，以防視同作業收容人藉職務之便藉機夾藏、傳遞限制使用之物或禁止使用之違禁物品。

(5) 加強工作區域安全檢查

每月由秘書及戒護科長會同政風室主任，隨機指定職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工作區域進行突擊安檢，加強防杜違禁物品流入。

(6) 名冊公開並定期清查

① 名冊公開，管理透明化

將名冊公開於需用單位之明顯位置，並載明調用日期及作業事項，以備查考並供其他收容人辨明。

② 定期清查日期，避免久任生疑

為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任期過久，每年七月造冊清查，如有任期逾三年者，即調整作業項目或場舍單位，但具專業性、技術性或有其他因素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不在此限。例如：營繕組具有水電、鐵工、泥作專長，專業技能培養不易，故不受三年任期上限所限制。

③ 明定工作項目，嚴禁涉入核心業務

視同作業之工作內容，皆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不得逾越庶務性質範疇，並禁止涉入主要

核心業務，例如機敏性文書及教誨輔導等資料之處理、門禁管控、鎖鑰、器械戒具使用及管理、安全檢查及監視系統操作等戒護安全管理事項、授權執行公權力、管理其他收容人等。

4、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考核措施及參酌事項

(1)場舍主管考核參酌事項

①保管金收支及飲食物品送入情形

如有發現消費金額或外界寄入金錢次數及數額異常、或金錢及飲食物品之送入人與收容人關係有合理懷疑不當嫌疑時，即介入查處。

②各類接見及書信收發情形

考核視同作業收容人接見及發受書信等各項情形，並針對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事由之收容人，(如：屬收容人對收容人之收發書信等)閱讀其書信，如發現異常時，即深入查明。

③與他人互動情形及平時作業狀況

考核視同作業收容人與其他收容人互動及作業表現等各項行狀，嚴禁有假藉視同作業名義獲取不當利益、擁有特殊權力地位、或有其他影響管理之情形。

④填載「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月報表」

由各用人單位按月填載「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月報表」(如附件三)，針對保管金收支情形、送入飲食及物品次數、收發信次數進行追蹤。按月填寫考核意見後，提調查審議會議，經審議如有不適於視同作業者，另予調整配業。

(2)督導人員定期查察機制

督導人員依下列規定查察各需用單位，並將結果填列視同作業收容人查察紀錄簿(附件四)：

①教區科員：每月查察所屬單位至少一次。

②戒護專員：每月至少抽查四至六個需用單位。

③戒護主管：戒護科長每月至少抽查二至三個需用單位。

④秘書或副首長：會同政風主任、作業科長及調查分類科

長等，每月至少抽查一個需用單位。

- ⑤各轄區視察人員：每季得至所屬矯正機關查察視同作業遴調、管理及考核等執行情形，並得安排訪談收容人，以瞭解實際辦理情形。

(3)查察方式

查察內容以視同作業管理及考核實施注意事項為重點，得以實地查核、書面查核、調閱監視畫面、口頭訪談或問卷等方式。

(二)各項作業勞作金之分配情形

1、法源依據：

- (1)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
(2)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

2、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

- (1)作業收入扣除支出後，提撥 60% 作為勞作金總額
(2)剩餘 40% 用於補償、獎勵、設施改善等用途

3、勞作金分配結構：

分配項目	提撥比例	說明
作業時間勞作金	30%	依每日作業時數 換算點數給付
勞動能率勞作金	70%	依效率、完成量或 工作日數給付

4、作業時間勞作金（點數制）：

(1)每日作業時間換算為點數：

- ①4 小時以內：1 點
②4 至 8 小時：2 點
③8 至 12 小時：4 點

(2)每點金額依總點數與總額平均計算

5、勞動能率勞作金（效率制）：

(1)分配方式擇一

- ①實際完成工作數量
②實際工作日數

(2)若無法量化，由教輔小組審議分配

6、本監各項作業勞作金之分配情形：

(1)自營作業平均勞作金：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平均
1243	1023	1524	1549	1798	1780	2416	1822	967	1569 元/人

(2)委託加工作業平均勞作金：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平均
291	221	263	277	305	258	319	333	282	283 元/人

(3)、視同作業平均勞作金：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平均
511	467	474	501	512	506	553	559	479	507 元/人

(三)結語

西元 1962 至 1985 年期間的美國矯正風氣，德州控制模式 (Control Model) 盛極一時，其管理哲學為安全取向 (security oriented)，主張安全而有秩序的監所才能推動各項處遇措施，生活管理從嚴的同時，輔以 BT 制度 (Build-Tender)，經由監獄審慎遴選收容人，以協助管理人員處理各項勤務工作，並領導收容人團體，其目的乃給予相當份量的收容人一定的正式地位，運用其防止具有攻擊性、嚴重暴力傾向之危險份子，以掌控監獄穩定囚情。但此種制度，最終淪為龍頭制 (Con-boss)，受刑人享有特權之結果，造成濫權、把持監獄，監獄內幫派成員猖獗、秩序混亂，控制模式幾近解體。

美國戒護人員與收容人之戒護比例約為 1:4.8，日本約為 1:4.6，香港約為 1:2.4，相較之下，臺灣約為 1:13.8，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國家地區，在超額收容、人權高漲的時代背景下，1 名戒護人員須獨自面對數十、上百名收容人，視同作業收容人確實能有效提升整體庶務運作效率，但也正因如此，更要加強囚情掌握，以避免類似過去美國收容人把持管理實權、BT 制度瓦解的局面出現。

有關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本監將從前端嚴格篩選做起，中端落實生活管理，後端確實進行考核查察，保留合格、合用之視同

作業員，期望能於降低機關行政負擔之餘，提升收容人自我管理及責任意識，強化紀律協作，為復歸社會做好準備。

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視同作業調用需求規範書(1140220 修)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視同作業調用需求規範書

109 年 8 月 18 日訂定

114 年 2 月 20 日第 5 次修正

一、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擔任視同作業員：

- (一) 有脫逃紀錄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 (二) 幫派分子。
- (三) 最近三個月內曾因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
- (四) 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二次以上。

二、視同作業之單位、作業項目及內容：

(一) 科室：

- 1、調用單位：戒護科(含勤務中心)、調查分類科、教化科、衛生科。
- 2、作業項目及內容：負責整理各式文書資料、維護環境整潔、垃圾分類及其他臨時指派工作。

(二) 教區：

- 1、調用單位：一教區、二教區、三教區、四教區、五教區。
- 2、作業項目及內容：負責各教區維護環境整潔、垃圾分類、庫房及工具材料管理，協助科員、教誨師整理各式文書資料及臨時指派工作。

(三) 場舍：

- 1、調用單位：一工至八工、病舍、新收舍、違規舍、木工班、室配班、電腦班
- 2、作業項目及內容：負責整理各式文書資料，百貨之申購、發放及生活用品保管，維護環境整潔、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協助作業技術輔導、督促生產、作業示範、工具管理、材料收發保管、作業成品之檢驗，及其他臨時指派工作。

(四) 看護：

- 1、調用單位：病舍
- 2、作業項目及內容：主要負責協助照護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收容人之需求，其項目包括：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在衛生科醫療人員指導下所為之輔助服務、其他與看護性質不相違背且經指派之工作。

(五) 營繕：

- 1、調用單位：營繕組
- 2、作業項目及內容：主要負責建設、營造、修繕、維護監內所有設施，其項目包括：

- A、負責木工部維護修繕作業。
- B、負責鐵工部維護修繕作業。
- C、負責水泥工部維護修繕作業。
- D、負責水電組協助水電安裝配線及維護作業。
- E、其他臨時指派工作。

(六) 炊事：

- 1、調用單位：炊場
- 2、作業項目及內容：主要負責收容人膳食作業，其項目包括：
 - A、主、副食品及作業材料進貨及搬運。
 - B、協助主管辦理鍋爐操作及監測作業。
 - C、負責整理各式文書資料、維護環境整潔、垃圾分類、廚餘回收作業。
 - D、收容人伙食費計算、各類物品進出貨核對。
 - E、蒸氣鍋煮飯、主副食品料理作業、收送場舍餐車及茶車。
 - F、其他臨時指派工作。

(七) 打掃：

- 1、調用單位：內清組、外清組
- 2、作業項目及內容：負責維護公共區域環境整理、協助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及其他臨時指派工作。另外清組需協助自營洗車作業。

(八) 合作社：

- 1、調用單位：合作社
- 2、作業項目及內容：主要負責合作社銷售及員工伙食作業，其項目包括：
 - A、合作社各類百貨、水果統計清點進銷貨。
 - B、收容人購買物品電腦輸入作業。
 - C、各教區、場舍出貨及購物三聯單整理。
 - D、每月(旬)合作社銷貨報表製作及各項文書整理。
 - E、員工伙食製作、登記、報表製作。
 - F、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收支登錄，及帳卡、扣款對帳等作業。
 - G、其他臨時指派工作。

(九) 園藝：

- 1、調用單位：園藝組
- 2、作業項目及內容：負責園藝盆景養護、育苗，公共環境區域樹木枝條修剪，農作蔬菜、瓜果種植、收成，各項機工具維修保養作業及其他臨時指派工作。

(十) 食品製作：

- 1、調用單位：九工
- 2、作業項目及內容：負責場舍各式文書資料彙整、藥品登記管理、維護環境整潔、百貨申購、扣款、保管金、勞作金記載，食品作業原物料統計、產品銷售統計、

日報表製作、協助督促生產、作業成品之檢驗、工具管理，及其他臨時指派工作。

三、考核期間：拘役、易服勞役或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入監執行已逾二週；刑期一年六月以上未滿五年之受刑人，入監執行已逾一月；刑期五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受刑人，入監執行已逾二月；刑期十年以上之受刑人，入監執行已逾六月。

四、學歷：國小畢業以上。

五、身心狀況：除具服務熱忱外，尚需有良好情緒控管能力，且身體狀況足堪勝任者調用之。

六、遴選下列單位視同作業人員應具專業知能或培訓資格之條件如下：

(一) 看護：具有看護證照或訓練合格者優先遴用，若未受訓者，為應業務需求，得由本監衛生科施以相關訓練後，始得正式擔任看護工作。其相關訓練內容如下：

- 1、生命徵象測量方法（儀器介紹）及其代表意義。
- 2、糖尿病機轉、症狀及血糖測量技巧。
- 3、常見急、慢性病成因及照護注意事項（如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等）。
- 4、酒癮、藥癮戒斷及精神疾病成因及照護注意事項。
- 5、急救技術。
- 6、傷口觀察技巧。
- 7、協助餵食、翻身、更換尿布及拍背等照護技巧。
- 8、預防患者跌倒及輪椅使用技巧。
- 9、其他與看護有關之訓練課程。

(二) 營繕組：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具有木工專長或相關技能、經驗。
- 2、具有鐵工專長或相關技能、經驗。
- 3、具有水電專長或相關技能、經驗。
- 4、具有營造專長或相關技能、經驗。
- 5、具有設備線路架設專長或相關技能、經驗。

(三) 園藝組：具有園藝造景專長或相關技能、經驗。

(四) 九工、炊場、合作社(員工伙食製作)：

- 1、具有中西餐證照及西點或相關技能、經驗。
- 2、應通過供膳人員體檢（每年一次），並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七、因業務需要，暫時遴調具有特殊專長之收容人，得由調用單位簽報敘明工作事項及地點，經機關首長核定後遴調，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不受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之限制，亦不受調用單位編制人數之限制。

七之一、因應視同作業收容人釋放前業務銜接，得調用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人數不得逾該調用單位視同作業員額五分之一（若調用單位核定員額不足5人者，以調用1名為限），另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準用視同作業收容人作業項目及內容。

八、作息規定：

- (一) 依監獄行刑法第32條規定，作業每日時間不得逾8小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者，連同正常作業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 (二) 炊場及合作社依核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炊場作息時間表」及「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合作社作息時間表」作業為原則，但遇教化、接見、看診、運動等適度調整。
- (三) 除上述單位外，依核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場舍作息時間表」作業為原則，但遇教化、接見、看診、運動等適度調整。

九、作業活動範圍及其他應遵守事項：

- (一) 依主管指示於特定場所進行工作，不得私自脫離戒護視線，如未經核准或無人戒護，嚴禁跨區活動；進出各單位時，應接受檢身。
- (二) 作業前後需清點相關工具，並配合組長調派。
- (三) 作業需依照作業安全相關規定執行。
- (四) 作業時應著視同作業規定服飾及佩戴名牌。
- (五) 任期逾三年者，應調整作業項目或場舍單位，但具專業性、技術性或有其他因素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不在此限。
- (六) 視同作業收容人，以分配同一舍房集中管理為原則，如無法集中管理，應記明事由經監獄長官核准，始得為之。
- (七) 視同作業收容人收封後，不得任意開出舍房，如有正當事由，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事由消滅後，儘速返回舍房，在外期間應嚴格接受管控。
- (八) 視同作業之工作內容不得逾越庶務性質範疇，並禁止涉入戒護、教化等核心業務，如：機敏性文書及教誨輔導等資料之處理、器械或戒具之使用及管理、執行公權力等。
- (九) 遵守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並嚴禁視同作業收容人有欺凌、霸凌、不當索取財物或私自記錄機敏資訊(例如：姓名、住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職員個資、其他收容人個資、收容人親友個資或其他機敏資料)，等違反規定之行為。

附件二、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申請單 1140122

<h2 style="margin: 0;">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h2> <h2 style="margin: 0;">遴調申請單</h2>										<input type="checkbox"/> 視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視同作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調用單位		申請人		教區科員		單位主管				
本單位目前現有收容人人數 名，視同作業編制配額為 名，目前配置 名，擬遴調受刑人 等 名，遞補缺額（名冊及基本資料卡影本詳如附件）										
編號	姓名	年齡	犯次	罪名	入本監日	殘餘刑期	教育程度	犯前職業	專長 (證照)	備考
			級數	刑期	期滿日期					
衛生科審查意見			總務科審查意見				教化科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健康、無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考核行狀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			
作業科審查意見			調查分類科審查意見				戒護科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符合調用作業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調用之缺額符合本監視同作業人數配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幫派份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背紀律。 <input type="checkbox"/> 無脫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違規，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另案情形：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			
面試意見			秘書				典獄長			

附件三、[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月報表](#)

附件四、視同作業收容人查察紀錄簿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查察紀錄簿			
用人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視同作業人數		缺額調用情形	
編制	現有		
		現正遴調收容人 等 名充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視同作業程序中	
查察項目		考核結果	
		是	否
一、現有視同作業收容人、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是否依規定程序調用			
二、現有視同作業收容人、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是否經調用人員嚴加管理及考核後，每月填具考核報告表			
三、現有視同作業收容人、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是否穿著足資辨識之服飾			
四、現有視同作業收容人、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保管金收支是否正常			
五、用人單位是否任用未經核准之收容人擔任視同作業、學習視同作業之情形			
六、用人單位是否有視同作業缺額未補逾二個月之情形			
七、調用視同作業人員名冊是否張貼於公布欄，且與實際調用人員相符			
八、用人單位需求規範，是否以適當方式公開			
九、用人單位是否符合其他署頒函示規定			

查察人員	戒護科長	秘書	典獄長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查察紀錄簿			
用人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視同作業人數		缺額調用情形	
編制	現有		
		現正遴調收容人 等 名充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視同作業程序中	
查察項目		考核結果	
		是	否
一、現有視同作業收容人、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是否依規定程序調用			
二、現有視同作業收容人、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是否經調用人員嚴加管理及考核後，每月填具考核報告表			
三、現有視同作業收容人、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是否穿著足資辨識之服飾			
四、現有視同作業收容人、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保管金收支是否正常			
五、用人單位是否任用未經核准之收容人擔任視同作業、學習視同作業之情形			
六、用人單位是否有視同作業缺額未補逾二個月之情形			
七、調用視同作業人員名冊是否張貼於公布欄，且與實際調用人員相符			

八、用人單位需求規範，是否以適當方式公開			
九、用人單位是否符合其他署頒函示規定			
查察人員	戒護科長	秘書	典獄長

委員提供建議及回復情形	
<p>黃委員惠雪提問：</p> <p>想請問一下，是否有收容人對勞作金的報酬，以及對這個他們的地位有過爭議？</p> <p>另外就是關於特權的情形，會不會發生類似特權的爭議？</p>	<p>胡科長修瑋回復：</p> <p>針對委員關心的勞作金報酬問題，本監目前尚未接獲收容人提出金額偏低或不符期待的意見；但在其他矯正機關，確實偶有類似爭議。為提高透明度，本監每月結算後會公告勞作金金額於各場舍，並要求收容人簽名確認，使其清楚了解個人所得。至於外界所提「勞作金最低保障金額」的釋憲案，目前仍在審理中。整體而言，收容人生活及健保所需費用已由矯正機關負擔，另有貧困救濟與醫療補助的相關機制，而勞作金屬於其可自由運用的收入，法律目前並未明定應達何種金額標準。</p> <p>至於委員提及的「特權」疑慮，目前收容人若欲參加自營作業、職業訓練，本監均採行公開透明的程序，包括公告報名、資格審查及明確遴選流程，避免特權問題。另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收容人從事何種作業須依其個別處遇計畫決定，該計畫則由作業導師、教化與管</p>

	<p>理人員共同研擬；如收容人有其他意願，可提出申請，本監也會視其狀況調整處遇內容。</p> <p>視同作業因涉及較高戒護與安全風險，遴選更為嚴格，必須評估收容人的穩定度、在監紀律、是否有涉及霸凌或違規之疑慮，以及能否確實配合規範等，因此，本監以透明遴選、定期查核及嚴格監督來防止特權化，使相關作業回歸公平、客觀，並確保整體戒護安全。</p> <p>秘書補充：</p> <p>我們早期的視同作業叫做雜役，後來為符合監獄行刑法而改成視同作業。並在人數上做控管，解決過去冗員浮濫等問題，畢竟有些視同作業的勞作金是由機關支付，冗員太多亦會照常公務預算吃不消。</p> <p>而我們監所也是一直有在進步，盡量制度化管理，不要有過多缺失存在，所以過去會限制像犯什麼罪的不能調用視同作業。但現在已經逐步放寬許多，使我們可以挑選更多穩度且會做事的收容人，協助管教人員及其他受刑人，這方面是監所很大的一個進步。</p>
<p>莊委員光輝建議：</p> <p>感謝補充，就我看來監所已經進步很多，我待過幾個機關，其實團體主管要管理這麼多人，底下一定有其他幫忙的，就像這些視同作業。那我們最怕的就是這些底下的人會形成一個小階</p>	<p>胡科長修瑋回復：</p> <p>感謝委員的肯定。本監對「視同作業」可能形成小階層的疑慮相當重視，因此落實公開公告、透明審查及定期考核的制度，並以收容人紀律、穩定度及業務需求為主要評估項目，避免視同</p>

<p>層，這方面監所也有注意到，所以都有在改進。</p> <p>現在收容人在監所能學習的技能很多，像做麵包、水電木工啦，法務部一直有在改善注重收容人人權，但我覺得現在有時候就過度關注了，管理人員的權益也是應該要重視的。</p> <p>那我們外部視察委員可以，就多幫各位爭取，像我上次提到的管理人員感冒是否能在監內掛診，但這也是要看法務部願不願意去爭取跟健保署協調。</p>	<p>作業變成固定權力結構，確保戒護安全。</p> <p>關於職業訓練部分，本監目前結合外界資源努力提供多元課程，希冀能協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近年來政策方向上重視收容人人權，但我們也認同委員所提，管理人員的權益同樣需要被重視。本監會持續反映第一線同仁的工作負荷及需求，尋求更完善的制度支持。</p>
--------------------------------------------------------------------------------------------------------------------------------------------------------------------------------------------	--------------------------------------------------------------------------------------------------------------------------------------------------------

玖、討論議題及決議事項：

一、議題一：

114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議題二：

訂定 115 年度外部視察會議視察計畫及 115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

1. 115 年度視察計畫：第一季、冬季盥洗及保暖措施；第二季、強化社會安全網 2.0；第三季、新修正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暨違禁物品流入防範措施；第四季、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如附件 5)
2. 預定 115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會議時間：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壹拾、結語：

感謝大家，機關所承辦的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考核措施及各項作業勞作金之分配情形，報告內容很詳盡，也感謝今日委員所提供的寶貴建議，最後期許機關能持續完成各項業務，謝謝各位。

壹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壹拾貳、會議照片



照片 1 外部視察委員給予視察建議



照片 2 本監作業科報告議題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5 年度視察計畫

114 年 11 月 18 日訂定

季度	主題	召集人	說明
第一季	冬季盥洗及保暖措施	蘇銘暉委員	蘇銘暉委員關心受刑人冬天在監的防寒措施，冬季天氣往往會突然驟降，高血壓、心臟病等問題也會隨之而來，對於在監服刑的受刑人而言，為符合生活需求及人道考量，應是要提供冬日所需的保暖方案。
第二季	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劉慧冠委員	行政院推動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從根本控管消弭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同時與各部會合作，包括各監所，共同關注受刑人出監後的動態，望其順利復歸社會，以達安全網的效果。
第三季	新修正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暨違禁物品流入防範措施	莊光輝委員	莊光輝委員提出近日有監所流入違禁物品之情事，恰逢法務部修正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認為監所應在維護收容人權益及戒護安全之間找到平衡，讓受刑人能安心服刑外，亦能維持監所秩序與功能。
第四季	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黃惠雪委員	黃惠雪委員認為監所為人口密集空間，且秋冬正值流感流行期間，若沒有相對的防範措施，監所很容易爆發流感群聚感染。因此該如何在維護收容人健康照護的同時，降低監所醫療及人力資源的消耗，是這時期必須重視的一環。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整

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莊光輝 醫師

紀錄 洪薇茜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臺東基督教醫院家醫科主治醫師	莊光輝/醫師	莊光輝
晉群法律事務所	蘇銘暉/律師	蘇銘暉
空中大學	劉慧冠/教授	(請假)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中心	黃惠雪/講師	黃惠雪
臺東縣衛生局(退休)	林穗玲/護理師	(請假)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整

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秘書室	蕭如來/秘書	蕭如來
作業科	胡修璋/科長	胡修璋
秘書室	洪薇茜/辦事員	洪薇茜